

#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7〕21号）、《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甬党办〔2018〕4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加快形成充满活力的科研管理和运行机制，保证科研项目经费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提升学校科研竞争力和服务社会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科研项目经费的分类及审批

第一条 科研项目经费包括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和科研创新平台专项经费。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由各级政府部门常规性公开竞争审批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市局级科研项目，及学校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取得的除纵向科研经费之外的其他所有科研经费，包括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以合同方式取得的经费以及承担各党派、社会团体、专业研究机构等非政府机构的科研取得的经费。

科研创新平台专项经费是指校级协同创新中心以及由我校牵头的各级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智库平台等建设培育专项经费。

第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来源应当合法，其中横向科研项目应当由学校与委托方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书面合同，禁止通过设立虚假项目取得横向科研经费。

第三条 所有科研项目经费为学校收入，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部门）联合审批制，其中，科研项目中特殊情况须经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纵向科研项目和科研创新平台专项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和预算，横向科研经费使用以合同为依据，严格执行预算；项目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 二、科研项目经费的分配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经费包括政府（或委托单位）资助经费、学校配套（资助或补助）经费和自筹经费。科研经费预算是科研项目的有机组成部分，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需要编制经费预算。横向科研项目预算中应当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需的技术和劳务酬金的比例。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项目进度执行，不得超预算开支费用。批复后的预算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六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支出应按照项目申请材料所确定的经费预算执行，根据项目研究费、管理费按规定比例分配，同

时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科研创新平台专项经费具体分配比例有所不同，其中纵向科研项目见表 1、表 2，横向科研项目见表 3，科研创新平台专项经费见表 4。

表 1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分配比例

项目类别		间接经费		直接经费					
		管理费	绩效支出	市内交通费及汽油费	差旅费、会议费、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	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	通讯费	其他
上级立项部门有相关规定	社会科学、软科学、自然科学基金和软件类科技计划项目	3%	≤27%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文件和经费预算设置使用					
	其他科技计划项目	3%	≤22%						
	其他	3%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文件和经费预算设置使用						
上级立项部门无相关规定		3%	≤27%	≤20%	≤40%	不限	≤30%	≤10%	不限

表 2 学校配套资助经费、自筹经费科研经费、  
青年教师领雁成长工程经费使用分配比例

管理 费	项目研究费		
	差旅费、会议费	合作协作研究 与交流费	劳务费 (包含专家咨询费)
5%	≤30%	0	≤30%

表 3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分配比例

经 费 比 例 设 置 方 案	管理 费	项目研究费						
		绩效支 出(劳 务报 酬)	市内交 通费及 汽油费	差旅费、会 议费、合作 协作研究与 交流费	劳务 费	专家咨 询费	通讯 费	其他
1	8% (含 税)	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2	8% (含 税)	≤22%	≤35%	≤70%	不限	≤40%	≤10%	不限

几点说明：

(1) 对项目合同中标明的转拨外单位协作费（含购置仪器设备归外单位所有的经费），学校加收 2%管理费。

(2) 学校配套资助科研经费不能开支招待费。

(3)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中，间接费用由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组成。间接费用以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2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5%，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含）以上的部分为 15%；社会科学、软科学、自然科学基金和软件类科研项目按全额 30%。绩效支出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

(4)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中，劳务报酬是指项目组成员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获取的报酬。如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项目研发团队可按合同约定获得劳务报酬，合同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须报科技处备案；没有合同约定的按本管理办法获得劳务报酬，具体经费使用见表 3 方案 2，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

(5) 管理费比例由开具的发票类型决定，纵向科研项目中，若只开具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非营业服务型收入收款收据的，管理费提取比例为 3%；若开具宁波市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管理费提取比例为 8%（含税）。横向科研项目中，开具宁波市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管理费提取比例为 8%（含税）。

(6) 科研经费报支按学校财务报销办法执行。

(7) 校级以上课题各立项部门如有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按立项部门要求执行。

(8) 市内交通费及汽油票最高不超过差旅费的 50%报销。

(9) 科研经费使用要符合上级政府部门(或委托单位)批准的合同要求(或上级政府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 如无规定, 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表 4 科研创新平台专项经费使用分配比例

管理费	科研创新平台费				
	条件建设	中心运行	团队建设	学术交流	科学研究
5%	≤25%	≤15%	≤25%	≤20%	≥10%

几点说明:

1. 学校支持中心的专项经费均不得外拨, 主要分为条件建设经费、中心运行经费、团队建设经费、学术交流经费、科学研究经费等。

2. 条件建设经费: 包括设备费、设备运行维修费、实验室改造与修缮费和各类平台建设费用等。

3. 中心运行经费: 包括材料费、试验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等(其中市内交通费及汽油票最高不超过中心运行经费的 30% 报销)。

4. 团队建设经费: 包括人才联合培养的助研费用、学生在国内或国外交流学习费、中心科研团队培养进修培育费等。

5. 学术交流经费: 包括中心组织、承办和参加的各类学术活动和学术会议所发生的费用、劳务费(含专家咨询费用)。

6. 科学研究经费: 包括图书资料费、专利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相关费用(包括出版重要专著或在重要刊物发表论文所需经费补贴)。

7. 为有效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避免经费重复投入，各类经费（包括学科经费、平台经费、各类专项及相关的配套经费等）必须统筹使用、合理规划。

### 三、科研经费的开支范围

第七条 科研经费应用于与该项目有关的科研业务费、人员经费和管理费等各项合理支出（主要包括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劳务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严禁将科研经费用于与科研无关活动（如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从科研经费中谋取私利。

1. 管理费：指学校为组织和支持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学校提取的管理费主要用于学校科研业务、校内项目等科研活动支出。

2.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管理，其购置和处置须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3.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4.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5.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市及市外专家来甬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包括科技业务活动产生的餐费等）。

6.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发生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8.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其中项目聘用时间超过两个月的研究人员（包括退休人员）应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明确其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所承担的研究任务、劳务费标准、发放时间、相关责任等，报计财处和所在部门备案，才准予发放劳务费。

9.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10.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等费用。

11. 设计试验费：指科研项目研究攻关的样机设计制造费、试验费等。

12. 材料费：指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办公用品、实验材料等费用。



13. 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支出。

#### 四、科研项目经费的报销与管理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报销与管理必须严格按预算进行。科研项目经费到校后，由科研管理部门根据规定制作“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卡”，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财务专用章，经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确认后启用。

第九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凭“科研经费使用卡”到财务管理部门办理。按规定需由科研管理部门或财务管理部门审批的支出，应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条 管理费在经费建卡时由财务管理部门提取。各级人才工程项目经费不提取管理费。

第十一条 用科研项目经费购置仪器设备，按照学校仪器设备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购置图书资料单价在 500 元以上时，须到所在单位登记，按学校图书资料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三条 严格科研经费外拨管理，不得借合作协作之名将经费挪作他用或者转入与项目无关的单位。学校配套的科研项目经费，不得外拨给合作协作单位。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费确需外拨给合作协作单位的，须在申报项目时明确写清，并在项目批文、合同书或协议书中列明。外拨经费原则上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49%（如上级项目管理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外拨的同时必须提供申报书、项目批文书、合同书或协议书等材料和其他必要资料，由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审批。外拨给协作合作单位的科研项目经费，学校不退还已扣取的管理

费，并扣除对应的科研经费工作量。课题项目负责人对经费外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市财政科研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在项目实施计划期内可继续使用。对于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其结余资金全部留归学校，在2年内统筹用于该科研项目的直接支出。2年后（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结余资金未用完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渠道收回。

非市财政科研项目若无明确规定的，科研经费必须在项目结题后半年内使用完毕，否则将按学校、学院和项目组以1.5:1.5:7的比例进行结余经费的结算。其中归学校和学院的部分均用于学科建设经费；归项目组的部分进入项目负责人的“科研发展基金使用卡”，用于科研项目研究。

## 五、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做好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立项信息公开、过程信息公开、结题验收信息公开）。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主要由学校审计部门负责，主要通过合同监管、会计监督、审计监督等方式，加强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科研管理部门将会同财务、审计部门定期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经费使用者应当及时加以纠正；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学校将做出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 六、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学校将建立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绩效考核制度，完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绩效评价机制，对科研项目经费投入成本与产出社会经济效益进行科学考核，并将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对项目负责人科研考评的重要依据，把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及其转化作为教师科研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 七、附 则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批要符合上级政府部门（或委托单位）批准的合同要求（或上级政府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批人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二十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并配合财务管理部门做好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学校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以及有关科研经费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等。审计部门按项目管理要求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审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与政府部门经费管理规定或批准的合同不一致时，按政府部门的经费管理规定或批准的合同执行，报销时需提供相关的合同文本。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立项的科研项目。此前立项且尚在合同期内科研项目，已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继续按原文件执行，不作调整；尚在执行环节的，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可按此文件执行，市局级以上的项目如有调整需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第 19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文件《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办法》（宁城院政〔2018〕45号）相应停止实施，并由科技处、计财处、纪检监审处负责解释。